

关于本学期核心课程试卷外审的通知

南工教[2015]16 号

各学院：

为落实《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提升本科课堂教学考核质量，现启动各专业核心课程试卷外审工作。

各专业本学期开课的核心课程中，凡主讲教师讲授该课程未超过三年的，其试卷在制卷前，除须经课程负责人审核通过外，必须送交 985、211 高校至少一位相关专家审核。校外专家认为试卷不符合课程质量要求的，出卷教师须改进，直至校外专家认为试卷达到课程质量要求的，方可进行制卷。

各专业本学期开课的其它核心课程，制卷前其试卷须经课程负责人审核，课程负责人认为试卷不符合课程质量要求的，出卷教师须改进，直至课程负责人认为试卷达到课程质量要求的，方可进行制卷。

从即日起，本学期尚未制卷的核心课程试卷在送交教学事务部进行统一制卷的同时，须同时提交校外专家、课程负责人的审核意见(见附表)。

各学院试卷送审过程中，务必按照我校相关规定做好试卷保密工作。

教学事务部

2015 年 12 月 9 日

南京工业大学核心课程试卷审核意见表

课程名称		开考班级数	
主讲教师 姓名、职称		承担该课程年数	
课程负责人 姓名、职称			
校外专家姓名、职称			
课程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校外专家 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该表一式两份，一份随试卷交教学事务部制卷，一份教师留存备查。